

111年12月份人事法令宣導

1. 退撫基金

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現役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18費率繳納。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經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目前為14%)。

2. 兼行政教師休假

(1)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任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之休假年資。

(2)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3)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不得併計曾任私校專任教師年資。

(4)代理教師代理年資未曾中斷，自次一學年起有兼任行政職務，始得併計其前後代理之年資核予慰勞假。

(5)「年資銜接」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其原職單位出具之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到職生效日期如為同一日，即視為年資銜接。

3. 身障人員進用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未達標準之機關，應定期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繳納，倘無正當理由違反規定應受懲處，進用身心障礙者並非繳納差額補助費即免除相關責任。

(2)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26,400元。

4. 選務補休

重申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以半日為單位，其課務處理公付派代，並補假應於1年內休畢。

5. 重要事項

(1)11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10日(112年1月12日)一次發給，以12月份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發給1.5個月薪給(不含導師及特教職務加給)，年度中曾代理主管職務者，依實際代理月數按比例發給，並以30日折算1個月。

(2)保訓會業建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請公務人員多加運用，俾提升平臺使用率。